

#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8〕29号

---

##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管理与科研业绩奖励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管理与科研业绩奖励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曲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管理与科研业绩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管理，激发我校科学研究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争取承担高层次项目、产出标志性成果，对学校“双一流”建设形成有力支撑，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部分 科研项目管理

我校科研项目按项目来源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纵向项目是指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科研规划部门立项批准，并列入其科研规划，经费由政府财政资助的研究项目。横向项目指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和政府部门以市场方式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项目，项目经费由委托或合作单位资助。

#### 一、项目管理体制

（一）学校对科研项目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协同合作”的管理体制，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职能部门、学院（中心等）在项目管理、经费使用和监管等方面各负其责、协同合作。

（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项目组成员须按照国家、地方各级各类科研计划、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使用经费，确保项目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

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监督和管理。

(三)项目所在单位对科研项目负有组织、协调和监管责任，对项目过程管理的各个环节均要履行审核、监督职能，确保项目信息真实、准确，监督项目顺利实施。

(四)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具体负责科研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论证、立项；项目实施的进度检查、督促；项目结题、成果登记、资料归档等工作。

## 二、项目申报管理

(一)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及时将项目来源单位申报通知及相关工作安排上网公布。各二级单位根据申报要求，积极组织相关科研人员及团队申报，并进行专家预审。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对各二级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杜绝重复申报。

(二)对限额申报项目，学校将参照各单位项目的立项率和结项率等，分配限项指标。二级单位应组织本单位评审推荐后，报送科技处、社会科学处。科技处、社会科学处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统一向项目主管单位报送。

(三)科技处、社会科学处负责指导和协助科研人员科学规范地做好项目申请书、合同等编制和签订工作，审核材料的真实性，提高申报项目的质量。

（四）严格合作（外协）项目的审核把关。学校根据项目研究任务目标的需要，加强对合作（协议）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的审核。

### 三、项目过程管理

（一）项目立项以项目来源单位正式文件、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等为主要依据。项目经费到账后，科技处、社会科学处、财务处将根据项目批准或者合同约定的经费预算办理拨款手续。

（二）科技处、社会科学处根据项目来源单位要求对项目进度和完成质量等进行年度检查，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及时进行督促、纠正、规范。

（三）研究计划与合同变更。项目研究计划与合同一经批复应认真履行，任务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项目来源单位规定的，应依据相关管理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四）对于涉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预期成果、负责人等重大事项的变更，项目组提出申请，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审核后，报送项目来源单位审批。

（五）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的，可根据项目研究实际情况由学校决定是否转出，学校同意后再报项目来源单位审批。因无法与项目来源单位达成一致意见等造成学校损失的，学校有权向项目负责人追偿。

#### **四、项目结项管理**

(一)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来源单位要求按时申请结题验收,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科技处、社会科学处要及时组织项目负责人做好课题验收准备,认真审核验收材料,协助办理申请专利、成果鉴定等手续,保证按期完成结题验收工作。财务处负责协助做好科研经费的决算。审计处负责科研经费结题使用情况的审计。

(二)对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延期截止日仍未结项者,视为该项目未能完成,将不再出具项目证明,并追回奖励经费。

#### **五、项目经费管理**

项目经费管理遵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经费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 **第二部分 科研项目分类及奖励**

### **一、科学技术类纵向项目分类及奖励**

#### **(一) 项目分类**

依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经费额度,将所有科学技术类纵向项目划分为 A、B、C、D 四类,在此基础上逐类细分。具体项目分类如下:

##### **1. A 类项目**

###### **A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支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等。

## **A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等。

## **A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执行期为四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培育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培育项目）；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类（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等。

#### **A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执行期为三年及以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和探索项目等基金项目（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不含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等非研究类项目）；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等。

与外单位联合申请 A1 类项目，我校为第二承担单位且到账经费不少于 A3 类项目平均资助额度的项目，视为 A2 类项目；我校为第二承担单位且到账经费不少于 A4 类项目平均资助额度的项目，视为 A3 类项目；我校为第二承担单位且有到账经费的项目，视为 A4 类项目。我校为第三承担单位且到账经费不少于 A4 类项目平均资助额度的项目，视为 A3 类项目；我校为第三承担单位且有到账经费的项目，视为 A4 类项目。

## **2. B 类项目**

### **B1**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有资且经费少于

100 万元)；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有资且经费少于 100 万元)；

山东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等。

## **B2**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属高校优秀青年人才联合基金项目；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国家各部委局其他科技项目(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教育部霍英东教育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和探索项目等基金项目(有资且经费少于 20 万元，不含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等非研究类项目)等。

## **B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和探索项目等非研究类项目(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等。

## **3.C 类项目**

### **C1**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有资且经费少于 30 万元)；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各部委局其他科技项目(有资且经费少于 30 万元)等。

### **C2**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项目、博士基金、培养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和探索项目等非研究类项目（有资且经费少于10万元）等。

### **C3**

国家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星火计划、火炬计划、软科学研究计划等无资项目）；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专项、国家各部委局其他科技项目等无资（含自筹）项目。

### **4.D 类项目**

山东省高等学校科技计划项目；

省其它厅（局）科技计划项目等。

### **（二）项目奖励**

纵向项目奖励总额与项目划分级别直接挂钩。A、B类项目分为立项奖励和结项奖励，其分配比例为1:1，设奖励上限。C1、C2类项目只设结项奖励。立项奖励待项目批准立项后予以发放；结项奖励按照研究期限，研究期内正常结项的项目，结项后给予全额结项奖励；延期一年以内提供结项材料并结项的项目，结项奖励额度为原标准的50%；延期一年以上的项目，取消结项奖励。C3、D类项目及无资项目（自筹及经费不汇入学校财务账户的同视为无资项目）不予任何奖励。对于在项目执行期内转出我校的科研项目，不再给予结项奖励。对于调入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的在研科研项目，不再追加立项奖励，按期结项后，按转入经费的比例给予结题奖励。

## 科学技术类纵向项目奖励

类别	类型	奖励总额	奖励上限（万元）
A 类	A1	到账经费 40%	60
	A2		40
	A3		25
	A4		10
B 类	B1		6
	B2		4
	B3		2
C 类	C1、C2	——	结项奖励 1

## 二、人文社科类纵向项目分类及奖励

### （一）项目分类

依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经费额度，将所有人文社科类纵向项目划分为 A、B、C、D 四类，在此基础上逐类细分。具体项目分类如下：

#### 1. A 类项目

##### A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

教育部委托的重大项目（经费 ≥ 80 万元）。

## **A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招标项目；  
教育部委托的重大(或重点)项目(50万元 $\leq$ 经费 $<$ 80万元)。

## **A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与青年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经费 $\geq$ 20万元)；  
教育部委托的重大(或重点)项目(30万元 $\leq$ 经费 $<$ 50万元)。

## **2. B类项目**

### **B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重大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教育部发展报告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10万元 $\leq$ 经费 $<$ 20万元)；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经费 $\geq$ 30万元)；  
教育部委托的重大(或重点)项目(经费 $<$ 30万元)。

## **B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专项）项目；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项目；

中央其他各部委（局）管理的其他项目（经费 $\geq 3$ 万元）；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经费 $< 30$ 万元）；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经费 $< 10$ 万元）；

国家级 A1 类项目子项目（需提供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子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 **3. C 类项目**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规划）项目；

中央各部委（局）管理的其他项目；

主持国外各类学会、基金会的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geq 5$ 万元，在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基础上，经学校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认定为省级项目。

### **4. D 类项目**

山东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科研究计划项目；

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项目；

有关厅局级单位管理的项目。

## （二）项目奖励

纵向项目奖励总额与项目划分类别直接挂钩。A、B 类项目分为立项奖励和结项奖励，其分配比例为 1:1，设定奖励上限。C 类项目只设结项奖励。立项奖励待项目批准立项后予以发放；结项奖励按照研究时限，延期一年以内提供结项材料，之后取得结项证书的项目，给予全额结项奖励；延期一年以上、两年以内提供结项材料，之后取得结项证书的项目，结项奖励额度为原标准的 50%；延期两年以上的项目，取消结项奖励。无资项目（自筹及经费不汇入学校财务账户同视为无资项目）及 D 类项目不予任何奖励。对于调入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的在研科研项目，不再追加立项奖励，按期结项后，按转入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进行结项奖励。

人文社科类纵向项目奖励

分类	类型	奖励总额	奖励上限(万元)
A	A1	到账经费 60%	50
	A2		30
	A3		15
B	B1		6
	B2		2
C	---	结项奖励 0.5	

### 三、横向项目奖励

以组织名义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不予以奖励。通过合同或协议形式到账的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按到账经费的 6%进行奖励。项目按期结项后，结余经费视为转化收益，其中 95%作为项目收益，由项目负责人作为绩效进行分配，其中 5%转为学校科研发展基金（用于计算奖金的经费按实际到账金额计算，不包括划拨给协作单位的协作费和为委托方购置或研制设备的设备费）。

## 第三部分 科研成果奖励

### 一、科学技术类成果及获奖奖励

#### （一）论文、著作的奖励

论文、著作成果的奖励总额与划分类别直接挂钩。对于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通讯署名单位均为我校的论文（含不标注通讯作者的），按照奖励金额的 100%进行奖励；仅第一署名单位或仅第一通讯署名单位为我校的论文，按照奖励金额的 80%进行奖励。除上述情况外，我校为通讯作者署名单位的，发表在 SCI 1 区及 2 区中 TOP 期刊或自然指数 68 种期刊上的论文，按照奖励金额的 50%进行奖励；我校为署名单位的，发表在 SCI 1 区及 2 区中 TOP 期刊或自然指数 68 种期刊上的论文，按照奖励金额的 20%进行奖励。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通讯署名单位不包括共同

第一和共同通讯的情况。奖励论文类型仅限于研究性或综述性论文，同一篇论文仅就高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对在 ESI 数据库中我校相关论文增加的被引频次进行奖励，奖励原则为近 5 年发表的论文每增加一次引用，奖励 0.2 万元；其他时间段（指对 ESI 引用有用的时间内）发表的论文每增加一次引用，奖励 0.1 万元。具体被引频次以学校的统计报告数据为准。

对于著作（含译著），划分四个等级进行奖励，第一作者单位为我校的分别奖励 10 万、8 万、3 万、2 万；与外单位合作出版的第二作者单位为我校的学术专著（含译著）按第一单位的 40% 奖励。

#### 科学技术类论文、著作奖励

序号	类别	奖励额度 (万元)
1	《NATURE》、《SCIENCE》及子刊发表的论文	见附件
2	PNAS 上发表的论文；当年“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论文”	10
3	ESI 高被引论文；自然指数引用的 68 种期刊（见附件）上发表的论文	6
4	SCI 期刊 1 区及 2 区中的 TOP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5
5	SCI 期刊 2 区上发表的论文	3
6	SCI 期刊 3 区；中国科学上发表的论文	2
7	SCI 期刊 4 区上发表的论文	1
8	EI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0.5

9	获“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第一作者单位为我校	10
10	国际知名出版社如 Elsevier、Springer、Wiley 等出版的学术专著第一作者单位为我校	8
11	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含译著）第一作者单位为我校	3
12	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含译著）第一作者单位为我校	2
13	与外单位合作出版的第二作者单位为我校的学术专著（含译著）	按奖励金额的 40%

## （二）专利、相关标准、软件著作权奖励

专利、相关标准奖励额度与划分类别挂钩。

### 专利、相关标准、软件著作权奖励

序号	类别	奖励额度（万元）
1	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5
2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1.5（授权）+1.5（转化）
3	国内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0.4
4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制定 50，参与 5
5	省级标准、行业标准	制定 10，参与 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软件著作权	0.3



### (三) 政府奖奖励

获奖类成果奖励额度与划分类别及获奖等级挂钩。

#### 科学技术类政府奖奖励

序号	类别		奖励额度 (万元)
1	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第一单位; 第二单位; 第三单位; 第四单位及以下	200; 100; 40; 20
		二等奖第一单位; 第二单位; 第三单位; 第四单位及以下	100; 50; 20; 10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第一单位; 第二单位; 第三单位; 第四单位及以下	60; 30; 15; 7
		二等奖第一单位; 第二单位; 第三单位; 第四单位及以下	40; 20; 10; 5
3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第一单位; 第二单位; 第三单位及以下	45; 15; 5
		二等奖第一单位; 第二单位; 第三单位及以下	20; 10; 3
		三等奖第一单位; 第二单位; 第三单位及以下	5; 2; 1
4	中国专利奖金奖; 优秀奖		10; 6
5	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8; 5; 2; 1
6	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自然科学类一等奖		0.5

## 二、人文社科类成果奖励

### (一) 论文、著作与智库成果奖励

论文、著作与智库成果的奖励总额与划分类别直接挂钩。对于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单位均署名为我校的论文，按照奖励金额 100%进行奖励；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其中一个署名单位为我校的论文，按照奖励金额的 80%进行奖励；一篇论文包括首发、收录、转载和摘要，按照就高原则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对于著作（含译著），凡是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经专业机构查重，比例小于等于 20%）、译著，第一作者单位为我校的奖励 2 万元，与外单位合作出版的第二作者单位为我校的学术专著（含译著）奖励 0.8 万元。对于智库成果，按照成果获得批示的级别及社会影响，分类实行奖励。

#### 人文社科类论文、著作与智库成果奖励(论文采用收尾法计算)

序号	类别	奖励额度 (万元)
1	《中国社会科学》	15
2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被《新华文摘》主体转载的论文；《求是》；SSCI 1 区	6
3	CSSCI 首位(10 种及以上)	5
4	A&HCI ；SSCI 2 区；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主体转载的论文	3.5
5	CSSCI 首位（5 种以上，10 种以下）；CSSCI（10 种及以上）前 20%（不含首位）	3

6	SSCI 3 区; CSSCI 首位 (5 种及以下)		2.5
7	SSCI 4 区; CSSCI (5 种以上, 10 种以下) 前 20% (不含首位); CSSCI (10 种及以上) 前 20%-50%; 《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的“国家社科基金”专刊, 不少于 2000 字的文章		2
8	CSSCI (5 种以上, 10 种以下) 前 20%-50%		1.2
9	其他 CSSCI 期刊、CSSCI 集刊文章; 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论文; 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主体转载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非理论版面) 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文章		0.6
10	书评、笔谈等, 根据发表期刊给予奖励	CSSCI 期刊	0.3
		其他正规编辑部(报社)出版的期刊、报刊	0.1
11	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经专业机构查重, 比例小于等于 20%)、译著	第一作者单位为我校	2
		与外单位合作, 第二作者单位为我校	0.8
12	国家领导人批示并被政府部门采纳	第一作者单位为我校	8
		与外单位合作, 第二作者单位为我校	4
		与外单位合作, 第三作者单位为我校	1
	教育部智库专刊		4
	省部级领导人批示并被政府部门采纳		2

## (二) 获奖类成果奖励

获奖类成果奖励额度与划分类别及获奖等级挂钩。

### 人文社科类获奖类成果奖励

序号	获奖类别	级别	奖励额度 (万元)	备注
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第一单位; 第二单位; 第三单 位; 第四单位及以 下	120; 50; 20; 10	
		二等奖第一单位; 第二单位; 第三单 位; 第四单位及以 下	60; 20; 10; 6	
		三等奖第一单位; 第二单位; 第三单 位; 第四单位及以 下	15; 6; 3; 1	
2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 科学成果文库》	60		
3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 成果奖、“教育部人 文社会科学年度统 计报表”罗列的以社 会力量设立的科研 成果奖及其他部委 保留的奖励	一等奖	15	无等级划 分奖项奖 励 10, 优 秀奖励 3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4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	特等奖	15	
5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8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6	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	8		
7	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	4		
8	山东省泰山文艺奖、山东省文化创新奖、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文艺精品工程”入选作品	一等奖	2	无等级划分奖项奖励 1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 第四部分 其他规定

一、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科研业绩奖励范围均为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的各类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且所有科研业绩的完成人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曲阜师范大学。当同一项奖励涉及我校多名人员时，具体奖励金额分配由完成人自行决定并报科技处、社会科学处。

二、如科研业绩发生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或发现有违学术道德的，学校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期间因该成果发生相关人员的待遇如职称评审、评优考核等均予以取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对于论文奖励，SCI 期刊论文按上一年度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并遵循大、小类分区就高原则确认奖励金额；SSCI 期刊论文按上一年度 JCR 期刊分区确认奖励金额；A&HCI 期刊论文按上一年度公布标准确认奖励金额；CSSCI 期刊论文按当年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确定奖励金额。以上参照标准如有变动，将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另作调整。

四、科研业绩奖励按年度核发，每年上半年核发上一年度科研成果奖励。

五、科研奖励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及争议事项，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其中涉及奖励金额较大时交由学校研究。

六、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立项的项目和获得的科研成果，2017 年 1 月 1 日前立项的项目和获得的科研成果按原相关文件执行。

七、与学校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教学科研人员，不执行此规定。

八、本规定由科技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NATURE》 《SCIENCE》 论文奖励细则
2. 自然指数引用的 68 种期刊

## 附件 1

### 《NATURE》 《SCIENCE》 论文奖励细则

论文产权	刊物类型	奖励额度（万元）
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通讯署名单位	Nature、Science 正刊	100
	Nature 子刊	当年影响因子×2.5
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一通讯署名单位	Nature、Science 正刊	80
	Nature 子刊	当年影响因子×2
我校为共同第一署名单位或共同通讯署名单位	Nature、Science 正刊	50
	Nature 子刊	当年影响因子×1.25
我校为完成单位	Nature、Science 正刊	20
	Nature 子刊	当年影响因子×0.5

注 Nature 子刊为以下期刊：

Nature Biotechnology	Nature Cell Biology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Nature Chemistry
Nature Climate Change	Nature Communications
Nature Genetics	Nature Geoscience
Nature Immunology	Nature Materials
Nature Medicine	Nature Methods
Nature Nanotechnology	Nature Neuroscience
Nature Photonics	Nature Physics
Nature Structural and Molecular Biology	



## 附件 2

### 自然指数引用的 68 种期刊

Advanced Materials	American Journal of Human Genetics
Analytical Chemistry	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Applied Physics Letters	Astronomy & Astrophysics
Cancer Cell	Cell
Cell Host & Microbe	Cell Metabolism
Cell Stem Cell	Chemical Communications
Chemical Science	Current Biology
Developmental Cell	Earth and Planetary Science Letters
Ecology	Ecology Letters
European Physical Journal C	Genes & Development
Genome Research	Geology
Immunity	Inorganic Chemistry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	Journal of Cell Biology
Journal of Clinic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Atmospheres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Oceans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Solid Earth
Journal of High Energy Physics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Molecular Cell
Monthly Notices of the Royal Astronomical Society	Nano Letters
Nature	Nature Biotechnology
Nature Cell Biology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Nature Chemistry	Nature Communications
Nature Genetics	Nature Geoscience

Nature Immunology	Nature Materials
Nature Medicine	Nature Methods
Nature Nanotechnology	Nature Neuroscience
Nature Photonics	Nature Physics
Nature Structural & Molecular Biology	Neuron
Organic Letters	PLOS Biology
Physical Review A	Physical Review B
Physical Review D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B
Science	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
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 Letters	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 Supplement
The EMBO Journal	The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Letters